

## 學習單② (每人一張)

## 《兒童權利公約》

條目	權利	公約簡要內容(條文說明)
第2條	禁止歧視	無論任何身分背景，兒童都享有不被歧視、被公平對待的權利。
第12條	尊重兒童意見	兒童對於影響自己的事物，能自由表示意見。
第19條	受保護權	兒童應該受到保護，不被虐待，不被忽略照顧。
第24條	健康照護權	兒童應該享有乾淨安全的環境，有營養的食物和乾淨的水，生病能看醫生。
第28條	教育權	兒童應該要接受教育。
第31條	遊戲權	兒童有休閒、娛樂，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權利。
第37條	免受殘忍待遇	不可以用殘忍或是具傷害性的方式處罰兒童。兒童有行動自由，大人不能隨便把兒童關起來。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共54條，在此節錄7條，整理改寫自聯合國兒童基金會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中文版。

